

成都宝石花医院有限公司

成都宝石花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2月05日，成都宝石花医院有限公司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成都宝石花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及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有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石油路19号，经营内容：开设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健康体检等项目。现已建成床位60张的建设规模，门诊日最大接待能力约300人次。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锅炉，不设置员工宿舍等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1月完成《成都宝石花医院有限公司成都宝石花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编制。成都市成华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26日以成华环评审[2024]3号文件通过了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于1958年建成；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营运至今未收到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事件投诉。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建设位置和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时相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全部为医疗废水，包括特殊性质废水和其他医疗废水（包括病房废水、门诊废水、检验室废水等）。

本项目采用一套地下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预处理+二级处理+消毒”的处理工艺，医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成都市第九净水厂，经成都市第九净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进入锦江。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中医煎药废气和艾灸烟气。

(1)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密闭结构，进、出气口产生废气采用抽风装置统一收集，收集后的恶臭气体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污水站房顶部（H=3m）高空排放。

(2) 医疗（危险）废物暂存间异味：定期对各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冲洗，产生的废水最终全部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内；每天对暂存间进行消毒，喷洒除臭生物制剂；及时清运固废（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危废产生后最后暂存两天）；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渗漏、防鼠、防蚊蝇等措施，产生的异味不会对医院内部和外部环境造成影响。

(3) 汽车尾气：通过环境空气自然流通稀释作用和周围绿化带的吸收作用，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不大。

(4) 中医煎药废气：煎药过程会打开排风扇，及时通风换气，保障室内空气流畅、新鲜，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5) 中医艾灸烟气：艾灸室设排风扇，在艾灸过程中会打开排风扇，及时通风换气，保障室内空气流畅、新鲜，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6) 带菌空气：对室内定期进行消毒灭菌（每日至少一次），即采用醋酸、消毒液等，能大大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同时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真空泵、输送泵、离心机等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绿化等治理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中药药渣，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和废气处理系统用过的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中药药渣经专人收集后可作为林园、果园等的肥料使用。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1 医疗废物/卫生/841-001-01 感染性废物、841-002-01 损伤性废物、841-003-01 病理性废物、841-004-01 化学性废物、841-005-01 药物性废物”。交由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HW01中841-001-01（感染性废物），交由阆中市时代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旧活性炭：属于HW49中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协议见附件6）。

④废紫外灯管：属于HW29 中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交由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粪大肠菌群、氰化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站周边和厂界下风向的无组织恶臭气体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的要求（氨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10，氯气 $0.1\text{mg}/\text{m}^3$ ，甲烷体积1%），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1.0\text{mg}/\text{m}^3$ ）。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中药药渣，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和废气处理系统用过的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其中，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和废气处理系统用过的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项目固废能做到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单位的实测结果，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未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宝石花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

保要求和措施均得到落实。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排污，随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成都宝石花医院有限公司成都宝石花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建设单位负责人	解为军	成都宝石花医院	主任	15928086676	
成员	张朝红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3008101736	
	杨海东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38504722	
	梁军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84790000	